

# 家 庭暴力 不能容忍

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

##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建議書】

### 前言

1. 家庭暴力問題日見嚴重。在 2003 年，社會福利署先後錄得 3,298 宗虐待配偶個案；至於虐待兒童個案則有 481 宗。在 2002 年，社會福利署先後處理虐待配偶及子女的個案亦分別有 3,034 及 520 宗，較 1998 年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多出 200% 及 27.1%。另外，根據政府資料顯示，由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中，先後錄得 239 宗虐老個案。社會必須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度容忍」、絕不容忍和姑息；家庭暴力個案不斷上升，我們必須加以正視。
2. 有見及此，多個關注家庭暴力問題的團體及人士(詳見附件)組成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重新檢討現時處理家庭暴力法例不足之處，並提出修訂建議，希望政府修改現有的法例，以便更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3. 修訂建議分六部份：擴闊家庭成員定義、修訂暴力的釋義、跟進措施或罰則、延長強制令效期、容許第三者代為申請強制令、及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希望能透過這修訂，給予社會更大的力度，合力對抗家庭暴力問題。

## 建議：

### I 家庭成員定義

#### 家庭成員的釋義：

- ⇒ 配偶或前配偶及其子女；
- ⇒ 同居者或前同居者；
- ⇒ 同住的直系(包括多代)及姻親家庭成員。

4.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中「家庭」的定義極為狹窄，主要是圍繞着「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作為定義界線。按法例第 2 條說明，現有法例的適用範圍只包括未滿 18 歲的兒童、配偶及同居男女。至於其他直系親屬(例如父母)則不包括在內。
5. 現時香港法例對於「家庭」二字並沒有統一的定義。例如《家庭崗位歧視》內所指的“直系家庭成員”(immediate family member)是指就任何人而言，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至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中所指的“家庭成員”(member of the family) 定義較廣泛，配偶、子或女、父或母、兄或弟或姊或妹、祖父或祖母或外祖父或外祖母、孫或孫女或外孫或外孫女等涵蓋在內。
6. 關注家庭暴力聯席認為現時《家庭暴力條例》中的「家庭」定義過於狹窄；建議擴濶家庭成員的定義，由現時的同居男女、配偶及子女，擴濶至配偶及前配偶、同居者及前同居者、同住的直系及姻親家庭成員。
7. 建議擴濶家庭成員定義的原因是現時不少家庭暴力被虐者並不限於配偶或其子女，不少前配偶或其他同住的家庭成員都面對被騷擾、虐待、甚至是身體傷害等等的威脅。事實上，從政府的個案統計數字顯示，被揭發的虐老個案每年有二百多宗；但受虐待的同住長者或父母並不受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保障。因此，政府應修訂法例，堵塞漏洞，保障各家庭成員的安全。
8. 不少國家近年已修訂防止家庭暴力法例，其中把家庭成員的定義擴闊至配偶及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英國的《家庭法案 1996》中說明，除夫婦與子女外，其他直系親屬在遇上暴力對待時，也可向法院申請居所佔用令(Occupation Order)或免受騷擾令(Non-molestation Order)<sup>1</sup>。另外，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

<sup>1</sup> [www.womensaid.org.uk/policy](http://www.womensaid.org.uk/policy)

的家庭成員的定義更為廣濶，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或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9. 相對於其他地方，香港的生活環境狹窄；不少家庭成員都可能會同住一室，大家齟齬磨擦的機會更多。因此，政府應擴闊《家庭暴力條例》關於家庭的定義，容許遭受虐待的家人在必要時也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作保護。

## II 暴力定義

### 暴力釋義：

- ⇒ 身體損害；或
- ⇒ 精神損害，因一方的不合理行為而令對方生活無法正常運作；或
- ⇒ 遺棄或疏於照顧未有能力自我照顧者。

10. 《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指出，若區域法院信納婚姻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法院可頒布強制令，禁止婚姻另一方騷擾或接近申請人或有關兒童。另外，法例第 5 條說明，若法院信納婚姻關係的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身體受傷害，法院可在發出強制令的同時或在強制令生效期間，附上逮捕權書。逮捕權書是賦予警方權力，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可把有關人士逮捕。
11. 現時《家庭暴力條例》中只說明若婚姻其中一方備受騷擾才可申請強制令，這說法較含糊；再者，法例只許在當事人遭受身體傷害之時才可把施虐者拘捕，這安排亦過於偏狹。
12. 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修訂法例，明確說明在以下三種情況均列為暴力罪行，被虐者可得到《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三種情況包括：(1)身體損害、(2)精神損害或(3)遺棄或疏於照顧未有能力自我照顧者。
13. 社會上較廣泛接受若有家庭成員遭受身體損害，該得到法律上的保障。不過，聯席認為法例亦該明確保障那些遭受精神虐待的家庭成員。
14. 在外國不少地方(例如台灣及英國)，已把精神虐待視為暴力的一部份。聯席建議，若有家庭成員的不合理行為導致另一家庭成員

生活無法正常運作，便構成「精神虐待」。

15. 「暴力」的第三項釋義是「遺棄或疏於照顧未有能力自我照顧者」。所謂未有能力自我照顧者，主要是指身體機能退損的長者、年幼兒童、或其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家庭成員。現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中也有把忽略照顧作為需要保護的一個前設。另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也包括，若負責監管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的人士對該名兒童或少年人故意忽略、拋棄或遺棄，即屬違法。學者齊依也對虐老行為作出詳細定義，除了生理及心理虐待等定義外，她亦指出遺棄、被動或主動疏忽照顧(例如剝削長者生理和心理健康上的必須照顧)等，也是虐待的一種<sup>2</sup>。

### III 跟進措施或罰則

#### 跟進措施或罰則：

- ⇒ 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申請人的同住兒童；
- ⇒ 禁止另一方進入其居所，或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的地方；
- ⇒ 如有需要，法院可同時發出逮捕權書，把施虐者拘捕；
- ⇒ 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權力，擔當或授權適當人士擔當被遺棄家庭成員的監護人。

16. 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第三條指出，若婚姻其中一方遭受騷擾，便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止對方繼續騷擾申請人或同住的兒童，或禁止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一處指明的地方。
17. 不過，若沒有自我照顧能力的家庭成員遭遺棄或被疏忽照顧，當事人難以像其他家庭暴力被虐者般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因為強制令的目的旨在要求對方不要繼續某一些行為，並非要求對方必須執行某些行為。
18. 因此，必須要另外提出對策，確保被虐待的家庭成員獲得適當的照顧。
19.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6 條，若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該兒童的生命受危害，或導致該兒

<sup>2</sup> 社聯《社福焦點》2002 年 6 月

童的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即屬犯罪，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 10 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3 年。

20. 該法例第 27 條又指出，任何負有對 16 歲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權的人，若故意、或導致或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令該名兒童承受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受損，即屬違法。刑罰與第 26 條同。這條文也同時說明，任何兒童或少年的管養人若沒有為該兒童或少年人提供足夠的食物、衣物或住宿，而這管養人又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令有關兒童獲得供應，這行為亦當作忽略、等同於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的健康受損害。這名管養人可會被起訴及定罪。
21. 參考《侵害人身罪條例》後，關注家庭暴力聯席建議若有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被故意忽略或遺棄，施虐者必須承受責任。
22. 另外，《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指出，若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有兒童或少年受危害或可能有身心受損害的危險，可要求把這名兒童或少年送往合適的地點(如收容所、醫院)。社署署長亦可按個別情況要求負責監管兒童或少年的人士簽具保證書，並提供一名或多名擔保人，保證善待該名兒童或少年。若不遵從社署署長的規定，或違反簽具保證書的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500 及監禁六個月。
23. 參考《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做法，關注家庭暴力聯席建議，修改《家庭暴力條例》，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權力，由社署或由社署授權其他適當人士(如被虐者其他親屬)擔當被遺棄的家庭成員的臨時監管人，負責暫時照顧被虐者。

#### IV 延長強制令效期

**建議強制令的效期：**

- ⇒ 強制令的效期為六個月；及
- ⇒ 當事人可申請延長強制令，但不得延長至發出強制令之日起計超過 18 個月。

24. 根據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第 6 條，法院頒發強制令的效期不得超過 3 個月。第 7 條則說明，申請人在必要時可向法院申請延長強制令，但不得延長至發出強制令之日起計超過六個月。
25. 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認為現時強制令的效期過短，家庭暴力問

題往往難以在三個月、甚至是半年內解決。倘若強制令申請人與施虐者為配偶關係，而他們又正在辦理離婚手續時，往往需時九個月；若涉及爭奪子女撫養權，耗用的時間更長；而在此期間更容易發生更多磨擦和衝突，可能會令情況一發不可收拾。可是，現時的強制令效期過短，對申請人構成心理壓力，擔心強制令效期一過後，沒有保障，會繼續遭受暴力對待或受騷擾。

26. 有見及此，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把強制令的效期延長至六個月，最長為 18 個月，由法院因應個別情況而決定延長期限。聯席認為，18 個月該可容許當事人有充份的時間解決問題。若問題仍未能圓滿解決，當事人或其代申請強制令者，可再向法院提出另一強制令的申請。

## V 容許第三者代為申請強制令

**申請強制令的程序：**

- ⇒ 遭受暴力對待的家庭成員可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請；或
- ⇒ 第三者在受暴力虐待的當事人知悉的情況下，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令。

27.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遭受騷擾的婚姻其中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強制令以作保護；或同住人士可代表遭受騷擾的兒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28. 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除了遭受暴力對待的當事人可自行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外，也應容許第三者在當事人知悉的情況下，代為申請強制令。
29. 在澳洲新南威爾斯，除了家庭暴力當事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外，其他不涉及的人士或與當事人沒有任何親屬關係的人士(例如：鄰居、警方)都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拘押令(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限制家庭暴力施虐者的暴力行為。拘押令一旦發出，即使當事人在自願的情況下允許對方破壞拘押令(例如：主動開門邀請對方進入其居所、而拘押令又表明這是不容許)，這也會被視作違反拘押令。在南澳洲也容許第三者(例如：警方)代替被虐者向法院申請強制令(Domestic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
30. 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容許第三者在當事人知悉及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代替被虐人士申請強制令。這是因為被虐者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往往處於不對等的關係，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未必能容許他

們可自行向法院申請強制令，自我保護。再者，從前線社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協助組織的經驗中見到，不少被虐者往往害怕一旦主動向法院申請強制令而被施虐者發現，他們將可能會面對更嚴重的暴力對待。所以，不少被虐者都不敢自行申請強制令。

31. 另外，聯席成員也擔心，若法例要求當事人「同意」第三者代為申請強制令，這安排可能也會對當事人構成心理壓力，擔心日後會遭受報復、承受更多的暴力對待。
32. 但聯席建議應在被虐者知悉的情況下容許第三者代為申請強制令，這是基於當事人也該擁有知情權，知道一些與他有切身關係的行動。因此，聯席建議除被虐者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外，也該容許第三者在當事人知悉的情況下申請強制令。

## VI 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

加入輔導作為罰則的一種：

- ⇒ 賦予法院權力，法官可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
- ⇒ 若施虐者被判接受感化時，法官可要求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若施虐者拒絕接受輔導，便屬蔑視法庭，可被判處入獄。
- ⇒ 若施虐者被判處入獄，在緩刑期間須接受輔導。

33. 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認為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才是根治施虐者以暴力解決問題的習性。可惜，現時法例並沒有賦予法官這權力。
34.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5 條，法院若認為申請人(或導致強制令所指的兒童)身體受傷害，法院可同時附上逮捕權書，容許警方把施虐者拘捕。當施虐者被拘捕後，便會被送交法院，按刑事罪行程序作出審判。另外，若法院未有在發出強制令的同時附上逮捕權書，但施虐者在強制令有效期間違反強制令的安排(例如繼續對當事人進行滋擾或接近其居所)，強制令申請人循民事途徑提出訴訟，以施虐者蔑視法庭為由，把施虐者判處入獄。
35. 除了把施虐者判處入獄外，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法院可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經過評估後，由有關機構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若施虐者被判處接受感化，可要求在感化期間必須接受輔導，否則便屬蔑視法庭，可加以懲罰。若施虐者被判接受監禁，而又獲緩刑，可要求在緩刑期間接受輔導。
36. 聯席認為，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的好處是從基本問題做起，根治

施虐者使用暴力的習慣。此舉較單把施虐者判處監禁為更具長遠效益。

## 結語

37. 家庭暴力，不能容忍。除了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切合社會需要外，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政府研究盡快落家庭成員免受纏繞的法例，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免受精神困繞。
38. 另外，政府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及執法時，必須本着「零度容忍」的態度處理個案，為當事人提供協助。若執法者只是本着息事寧人的態度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法例內容縱使如何細密，也無補於事。因此，政府須改善執法程序。
39. 同時，政府必須加強執法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培訓，加深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和了解，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盡快脫離暴力。
40. 抗暴不是個別專業或部門的工作。所以政府需要制訂全面整體的抗暴政策，包括訂立抗暴目標及政策，投入資源加以配合，以示社會對抗暴工作的承擔。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設立監察及評估機制，使抗暴工作持之以恆，不斷精益求精。

## 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成員名單：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防止虐待兒童會
- 和諧之家
-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 群福婦女權益會
- 資深社工鄧曾嘉儀女士
- 林滿馨律師
- 馮鎮邦大律師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羅致光
- 何秀蘭議員辦事處